

东北大学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东大党字〔2015〕20号

为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部、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于依法治校、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等学校建设发展总体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我校“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突出东北大学特色,树立发展需要规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的理念,以改革精神加强规范管理、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持不懈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良好校园政治生态,为建成“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进一步完善具有东北大学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有效,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完善、程序严密、公开透明,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全校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自觉有力,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和师生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校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不断推进,良好的党风政风、教风学风、师德师风不断确立,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逐渐形成。

二、坚持不懈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一)严明党的纪律

1.制定党员干部党章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坚决做到“四个服从”。

(牵头:组织部[党校];协办:宣传部、党办[统战部]、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2.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到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等各项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之中,坚决克服组

织涣散、纪律松弛、渎职懒政等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严格落实即将出台的高校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办法,严格落实《东北大学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政令畅通,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广大教师要严守教育规矩、教学规矩、课堂规矩,要教育广大学生严守学生纪律规矩;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完善“三会一课”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组织程序,加强请示报告,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加强执行组织人事纪律的监督问责;严明财经纪律,着力加强科研经费使用和国有资产监管;严明工作纪律,着力严肃招生纪律、教师工作纪律、基本建设和招标采购工作纪律,加强高校师德“红七条”的贯彻落实;严明廉政纪律,强化正风肃纪,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在岗不作为同样也是腐败的理念。突出纪律审查,加强制度建设。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审计处、计财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宣传部、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各分党委、各部门)

3.加强对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加强对教育政策制定、教材建设管理、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教育外事管理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完善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图书、报刊、微博、微信、音像和电子产品等的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学术交流、科研资助、合作出版、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全面依法治教,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首要内容。对违反相关纪律的,严肃批评教育、依纪依法处理。

(牵头:宣传部;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国际处、科技处、三会办、网络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文法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出版社、图书馆、学报编辑部、人事处、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各分党委、各部门)

(二)坚决纠正“四风”

4.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严格执行教育部改进作风二十项措施、《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东北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若干规定》《东北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厉行勤俭节约的若干规定》。持续解决“四风”问题,切实落实整改任务,坚决扼制“四风”反弹。

(牵头: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5.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严格执行《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强“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建设,实施好“校长直通车”“校长接待日”制度,反馈师生建议,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牵头:校办[信访办];协办:党办[统战部]、校工会、校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院、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6.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北大学使用公务卡消费报销管理办法》《关于集中管理因公护照的通知》等规定。校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

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中层干部办公用房、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按照《东北大学学校党政机关公用房管理细则(试行)》《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按职责负责落实:校办[信访办]、党办[统战部]、组织部[党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计财处、国际处、各分党委、各部门)

7.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教育、提醒,加强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牵头:纪委办[监察室];协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组织部[党校]、人事处;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8.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学校有关实施细则。定期开展师德标兵先进个人选树表彰活动,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修订《东北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坚持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和检查制度,落实《东北大学本科教育督导制度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学术研究规范,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东北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落实《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剽窃抄袭、垄断资源等行为;完善教师兼职规范。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按职责负责落实: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宣传部、校工会、纪委办[监察室]、各学院党委、各学院(含重点实验室等研究部门及体育部,以下简称各学院))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一)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9.加大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和申诉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各部门对日常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纠正,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向学校纪委报告。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分管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和发生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视原因追究领导责任。

(牵头:纪委办[监察室];协办:校办[信访办]、审计处、计财处、组织部[党校]、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公安处;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二)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0.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务聘任、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坚决纠正乱收费、吃拿卡要、收受红包、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问题。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牵头:纪委办[监察室];协办:组织部[党校]、人事处、校办[信访办]、审计处、计财处、公安处;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1.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列入学校党委行政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改范围。坚持并完善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利用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推进建章立制。

(按职责负责落实:纪委办[监察室]、组织部[党校]、审计处、校办[信访办]、党办[统战部]、各分党委、各部门)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一)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

1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选好用好干部。按照《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严格干部选任资格条件,完善民主推荐程序,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严格执行任前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和说情打招呼等行为。加强“三超两乱”的整治工作。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按照《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涉及人员实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建立完善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选拔任用制度规范。对干部加强管理和监督,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牵头:组织部[党校];协办:人事处、档案馆、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分党委、各部门)

(二)加强招生领域监管

13.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健全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等相关制度规定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落实《东北大学招生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措施,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及时、主动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平台”公开公示相关招生信息。完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招生计划调整程序。修订《东北大学本科招生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加强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和公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自主命题管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规范,各学

院建立更加完善、更加科学严谨的相应措施机制。

(牵头:学生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协办:教务处、纪委办[监察室]、体育部、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落实:各学院)

14.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

(牵头:学生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协办:纪委办[监察室]、教务处、体育部、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落实:各学院)

(三)强化经费监管

15.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贯彻即将出台的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落实《东北大学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实行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环节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预算决算管理。强化经费监管职能,发挥经费监管工作对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的全程监管作用。落实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已建立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作用。进一步推进无现金结算模式和公务卡结算的实施范围。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特别是对二级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管。

(牵头:计财处;落实:各部门)

16.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学校已经建立的《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科研行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

(牵头:计财处、科技处;协办: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学院、各部门)

17.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严格执行《东北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东北大学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严查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开展干部任中审计,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时效性。

(牵头:审计处;协办:计财处、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部门)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18.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明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和经营实体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职责任务,按教育部要求推进学校及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理清产权属,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做好教育部开展的直属高校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相应工作。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认真落实《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东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加强“211”、“985”经费购置设备及使用情况的调查,特别是对闲置未开封及损坏设备的清查管理,严防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强投资管理,认真

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贯彻教育部即将出台的高校干部在校办企业兼职、校办企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相关规定,建立《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企业负责人廉洁自律暂行规定》《东北大学关于加强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管理的暂行办法》《东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严肃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的行为。

(负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科产集团;协办:计财处、审计处、实业总公司、组织部[党校])

19.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资产发展报告,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监管,加强审计工作。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牵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科产集团;协办: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室])

(五)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20.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改革。深入贯彻国家、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时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办法。进一步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坚持采管分离。强化效果,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各种采购活动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建立完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和评标现场监控设备,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丰富专家库结构,实施分类管理。防止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做好教育部调研检查高校附属医院采购等相关工作。

(牵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协办及落实:计财处、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室]、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处、图书馆、校医院、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六)加强基建(修缮)项目监管

21.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完善落实《东北大学基建工程管理办法》《东北大学新校区建设公开招标流程及分工》等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管理。加强基建(修缮)项目质量监管。加强对校区建设工作监管。完善基本建设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查找基建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做好教育部推进基建工程专项治理相应工作。

(牵头: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协办:计财处、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室])

2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落实《东北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东北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审计。对新校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进行复核审计试点,在二期全面启动结算审计复核审计。

(按职责负责落实:计财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审计处)

(七)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23.进一步健全评审、评比、评估等相应的规章制度,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

果公示复议制度。防止教职工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防止教职工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聘任、评奖评优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中评价标准的客观性。

(按职责负责落实: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学生创新中心、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校团委、组织部[党校]、校工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办、经资办)[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各学院、各部门)

五、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24.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把廉洁从政教育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作为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建立领导干部讲党风廉政课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档案,定期进行学习情况考核。开展参观警示教育,增加冲击力和震撼力。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按职责负责落实:宣传部、党办[统战部]、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各分党委、各部门)

25.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有效预防职务风险。加强对广大教师的廉洁从教教育、师德师风教育,重点加强对学科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各类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的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通过发放廉洁教育材料、组织廉洁教育讲座,分批分类分层次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参观辽宁省反腐倡廉展览馆、监狱城等,强化教育效果。

(按职责负责落实:人事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财处、纪委办[监察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分党委、各部门)

26.加强对学生的廉洁教育,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推动学生廉洁修身,培育学生廉洁就业理念。

(按职责负责落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学生创新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各分党委、各学院)

27.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健全校园廉政文化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学校相关学科和人才优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理论创新,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充分挖掘学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

(按职责负责落实: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室]、学生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文法学院、各分党委、各学院、各部门)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28.坚持依法治校,加快构建以《东北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编制《东北大学管理制度汇编》。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完善防止利益冲突等方面制度,科学有效配置学校内部权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

《东北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二级单位集体决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纪委办[监察室]、组织部[党校]、各部门)

29.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的民主参与机制,健全董事会等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校工会、三会办)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30.切实完善监督方式,制定有关学校重大决策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学校重大事项,在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集体决策、民主监督等形式讨论通过;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听证程序。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校工会、学生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各分党委、各部门)

31.强化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组织部[党校]、纪委办[监察室]、各分党委、各部门)

32.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东北大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对接具体部门,进一步推进我校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梳理完善关键岗位职责、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进一步梳理完善有关规范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重大决策廉政风险评估的方法、内容及程序。

(牵头:纪委办[监察室];协办:组织部[党校]、人事处、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落实:各部门)

33.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加大审计工作力度,认真执行已建立的一系列审计制度,着手制定《东北大学浑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复审暂行办法》《东北大学校办企业经营情况审计实施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东北大学财务类审计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工程审计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等,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坚持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和审计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审计后续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牵头:审计处;协办:各相关部门)

34.充分发挥学校综合部门、学校纪委、基层纪检委员、基层兼职纪检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落实监督责任。综合利用巡视、检查、抽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学校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问责。

(按职责负责落实: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计财处、组织部[党校]、人事处、纪委办[监察室])

35.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监督效果。发挥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对部门内的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明确基层纪检委员的职责,安排相应工作任务,发挥纪检委员的作用。完善基层兼职纪检监察员制度,发挥其在政策宣传、信访调查、日常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组建基层学生兼职监察员队伍,重点发挥其在评奖评优、食宿保障、保研、就业等关系学生重大利益事项方面的信息研判、转递诉求作用。发挥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群团组织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按职责负责落实:纪委办[监察室]、党办[统战部]、组织部[党校]、审计处、校工会、校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处、各分党委、各部门)

36.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我校《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手段建设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进管理信息公开,自觉接受来自师生员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校内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

(牵头:校办[信访办];协办:党办[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相关部门)

六、落实责任任务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37.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东北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暂行)》,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党委每年定期、不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讨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

(牵头:党办[统战部];协办:纪委办[监察室])

38.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

(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落实)

39.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发挥基层纪检委员和基层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作用。

(牵头:党办[统战部]、校办[信访办]、组织部[党校]、人事处、纪委办[监察室];协办:各分党委、各部门)

40.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分解和落实,对廉政风险进行防控,自觉接受纪委等监督。

(落实:各部门)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41.完善学校内部纪检监察机制。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中共教

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逐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管、不能管的其他部门的业务职能和相应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还给主责部门，集中精力突出抓好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宣传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三转”的内容和要求，建立推进“三转”工作方案，探索科学工作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约谈承诺书》的相关内容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部门自身建设，加强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牵头：纪委办[监察室]；协办：各部门）

（三）增强工作合力

42.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落实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的工作计划。学校各级组织、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承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融入日常工作，有重点、分步骤地抓好落实，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主责部门以及责任人员。

（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

43.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有关责任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牵头部门要履行主推职责，负责工作的组织、落实，同时加强与协办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年度工作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协办部门和落实部门要自觉完成职责范围内任务，结合实际，做好任务再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和责任人，保质保量落实好各项任务。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职工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及监督；教学、科研、财务、招生、后勤、基建、资产与招标采购、校办企业管理、学校规划、学校综合等业务管理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相关要求融入具体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作用，明晰监督与监管职责划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监督和指导，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各部门在负责和落实过程中发现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或事项，及时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由各牵头部门、协办部门、落实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执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

44.对各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评聘、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同时按上级要求将相应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按职责负责：党办[统战部]、组织部[党校]、人事处、纪委办[监察室]；落实：各部门）